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龙源技术 2010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龙源技术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龙源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龙源技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龙源技术的控股股东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

龙源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电集团通过科环集团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维尔京）”）合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584.00	18.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	15.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力工程及电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3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产品、原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相关上下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销售；太阳能生产设备租赁；
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0.00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气轮机通流技术改造
5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48.00	电站空冷设备制造
6	国电汤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0.00	生物质能发电
7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本部)	83.79	供用电系统及技术、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7.00	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MIS)、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实施
9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0.00	火电厂 SIS 系统开发即工程应用
10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66.67	设计和生产太阳能硅棒、太阳能单晶硅片、 太阳能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照明 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集热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国电宝鸡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国电长源电力荆门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3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27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8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9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0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1	国电霍州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2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3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4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6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	国电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38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9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1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2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3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4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5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7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8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1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2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3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4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7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8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9	国电沈阳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1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2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3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4	国电四川岷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5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	国电物资东北（沈阳）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70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川渝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3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方关系
75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0	江苏国电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1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2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3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5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6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乌斯太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7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9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0	国电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龙源技术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三) 龙源技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下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79.00	1.68	580.68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86.76	138.92	502.56	23.12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38.10	7.79	245.38	100.51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0.24	34.40	30.34	114.3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0.00	-	60.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00	25.24	28.96	1.2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65.88	1,056.80	1,026.28	196.4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6.20	19.43	165.63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2.53	-	42.53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8.00	4.30	4.30	118.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5.50	1,098.00	714.30	439.2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3.00	-	-	83.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7.10	-	35.70	71.4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8.00	14.50	132.90	29.6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96.52	10.76	96.52	10.76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9.98	-	132.00	7.9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56	11.96	21.04	2.48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84.00	445.08	688.08	41.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00	-	12.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0.00	23.14	83.14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00	-2.29	5.71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6.70	58.63	95.53	9.8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9.70	8.50	18.2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99	0.61	2.91	0.69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68.00	-	168.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4.50	782.41	706.91	18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40	1.55	21.95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00	-	10.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3.23	16.78	50.01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1.50	166.55	172.48	15.57	销售	经营性占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30	-	-	26.3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霍州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9.45	-	49.45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517.89	519.89	998.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20	-	14.2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639.60	-	500.00	1,139.6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51.40	29.16	22.24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9.00	204.00	273.00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1.27	-	130.00	21.27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65	1.83	28.48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50	82.63	75.73	15.4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0	17.97	19.17	-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0.00	4.50	52.70	1.8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9.68	139.35	298.33	40.7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0.80	230.78	211.78	209.8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4.50	7.85	7.85	64.5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1.83	64.50	244.30	92.03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615.00	430.50	184.5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5,179.00	3,517.90	1,661.1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627.00	1,464.30	162.7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9.50	-	19.5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12.92	-	112.92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4.75	-	4.7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79.00	-	79.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537.91	351.91	186.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348.00	209.75	138.2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2.60	-	12.6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100.00	44.00	56.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85.80		85.8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48.63	139.20	48.63	139.2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290.00		29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77.00	351.00	77.00	351.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	579.00	-	579.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	184.50	-	184.5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	660.00	-	66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	225.60	-	225.6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电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	500.00	-	50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	500.00	-	500.00	销售	经营性占用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67.78	26.49	28.12	66.15	采购	经营性占用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	32.92	-	32.92	采购	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小计				6,806.58	18,081.83	14,955.99	9,932.4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应收账款	320.35	115.00	333.90	101.45	销售	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7,126.93	18,196.83	15,289.89	10,033.87		

（四）保荐机构关于龙源技术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在龙源技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中，占用方均为国电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并且均是由于销售、采购而发生的经营性占用，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发生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国电集团作为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公司不可避免向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和采购电力设备。在销售和采购过程中，龙源技术较好地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龙源技术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龙源技术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龙源技术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纪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当就有关股东或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出现争议时，由全体独立董事投票表决，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3/4（含）一致通过，即可判定该股东或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有事前书面认可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0 年度龙源技术关联交易情况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类别	2010 年薪酬(含税, 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雨蓬	董事	1,500,000.00	否
顾群	董事	0.00	是
冯书臣	董事	0.00	是
王连生	董事	0.00	是
葛岚	董事	0.00	是
王公林	董事	0.00	是
唐宏	董事	780,160.00	否
孙继国	董事	480,000.00	否
陆延昌	董事	75000	否
黄其励	董事	75000	否
赵东升	董事	75000	否
徐大平	董事	75000	否
徐凤刚	监事	0.00	是
张紫娟	监事	0.00	是
宋浩	监事	270,689.59	否
沈爱国	高管	780,000.00	否
汤得军	高管	700,000.00	否
苗雨旺	高管	650,000.00	否
喻玫	高管	700,000.00	否
崔学琳	高管	550,000.00	否
郝欣冬	高管	600,000.00	否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15,683.76	0.04
2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9,384,615.40	1.93
3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1,187,350.46	0.24
4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138,170.94	0.03
5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3,804,102.58	0.78
6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4,323.08	0
7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91,965.82	0.02
8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66,046.16	0.03
9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66,581.20	0.01
10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143,418.80	0.03
1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777.79	0.04
12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501,152.14	0.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3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2,475.21	1.86
14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1,282.06	0.11
15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1,111.20	0.33
16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2,973,418.81	2.67
17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294,017.10	0.06
18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72,649.58	0.01
19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128,205.13	0.03
20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9,579.48	0
21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706,243.59	0.15
22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5,203.41	0
23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38,461.54	0.01
24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445,974.36	0.09
25	国电吉林热电厂	8,991.43	0
26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53,606.84	0.03
27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6,687,264.93	1.37
28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1,743,589.74	0.36
29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3,247.87	0
3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0,085.49	0.04
31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123,931.62	0.03
32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179.49	0.02
33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1,423,461.54	0.29
34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67,094.01	0.01
35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1.71	0
36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2,393.17	0.36
37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37,606.83	0.38
38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5,256,410.26	1.08
39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5,675,213.67	1.17
40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44,264,957.25	9.1
41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3,905,982.78	2.86
42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6,880,341.92	1.41
43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675,213.68	0.14
4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泰热电厂	3,042,735.04	0.63
45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5,367,521.38	1.1
46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4,155,982.90	0.85
47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37,264.96	0.01
48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36,752.14	0.01
49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07,692.30	0.02
50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0.01
	合计	145,339,573.59	29.88

3、偶发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业务描述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1,150.00	招标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咨询费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招标费

（三）保荐机构关于龙源技术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源技术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对龙源技术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龙源技术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龙源技术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06272	募集资金专户	388,769,200.15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101014210004251	募集资金专户	583,170,008.43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01666660050155082	募集资金专户	95,716,202.41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1,067,655,410.99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10,000.00	0	0	0%	—	—	—	—
合计	—	46,465.00	56,465.00	4,303.23	4,303.23	7.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未竣工，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募资金剩余543,971,500.00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31,714,055.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尚无项目结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保荐机构关于龙源技术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龙源技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龙源技术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龙源技术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技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 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环集团以及股东雄亚（维尔京）、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通过烟台和缘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和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王雨蓬、宋浩、郝欣冬、郑丽丰、刘士香、王红霄六人分别承诺其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或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烟台和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和缘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

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和个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其他股东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雄亚（维尔京）以及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均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不进行与龙源技术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龙源技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龙源技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龙源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源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六、龙源技术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龙源技术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2010 年度，龙源技术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七、龙源技术 2010 年经营业绩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龙源技术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龙源技术 2010 年经营业绩情况为：2010 年，龙源技术实现销售收入 48,747.13 万元，净利润 10,502.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12.02%和 19.76%。

